

搬运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010-56112345

受托人：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岳宗彪

电 话：156999368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项目中标通知书，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一、搬运价格及其它服务内容：

- 1.搬出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2.搬入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3.搬运服务时间：合同期内双方商定的时间（注：在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时程提供或取消搬运任务）。
- 4.搬运费用：按照甲方确认的搬运费用计收单结算【依合同附件《搬家搬运服务报价明细》及甲方实际搬运任务量计收】。合同期内最高结算金额总计不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113.201】万元。

注：(1)附件《搬家搬运服务报价明细》报价已包含乙方提供货物拆除、搬运、安装、验收交付等服务及相关杂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搬运工作使用车辆需满足道路交通运输标准，工作期间车辆油费、过路费及交通违章罚款等其他不可预见和其他未约定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人工成本上涨，甲方不承担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各种价格影响因素，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搬运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搬运费用计收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并书面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申请付款，甲方据此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银行账户后即履行完毕了付款义务。乙方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予承担任何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

5.搬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方案的策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搬出和搬入地点的货物包装拆装、搬运、封存、装车卸车、摆放、成品保护、包装材料等废品清运；服务过程中的运输等工作；依甲方时效要求和搬运方案按时完成搬运作业。

6.搬运范围：对建筑物内甲方拟搬运的所有可移动、可拆卸物品及财产，主要包括空调拆卸搬运、中央空调设备拆卸搬运、监控设备拆卸搬运、艺术品及字画封存搬运、办公桌拆卸搬运、货架拆卸搬运、健身器材拆卸搬运、生活家居拆卸搬运，以及物品（床、床头柜、凳子、桌子、电视机、电视柜、衣柜、床单、被褥、水壶、茶杯等杂物）搬运，红木办公家具、厨房烟机灶具用品拆卸搬运及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其他指定搬运内容。

7.乙方搬运服务应达到国家《搬家服务规范》和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及甲方的相关专业要求：

（1）秉承“应拆尽拆，应搬尽搬”的搬运工作原则。在每次提供服务前拟定搬运方案并报甲方审定备案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针对建筑物内的贵重物品、艺术品、瓷器等需通过泡沫膜进行包裹装箱，确保一物一箱。包装箱内需配有泡沫棉或其他防撞缓冲材料，并对其进行加固处理。搬运过程中注意正向放置，装车及运送过程中不得将其他重物堆放至包装箱上。

（3）针对贵重红木家具拆卸搬运工作，大部分红木家具为榫卯结构，需专业人员进行拆卸。拆卸完成后对各部件通过防撞材料进行包裹搬运。对于体积较大的实木家具，如无法从房间门进出，需通过起重设备通过房间窗口进行吊卸搬运作业，并在建筑物外设置气垫或其他缓冲材料防止磕伤或磨损。

（4）涉及办公家具、货架及其他设施设备时，乙方需安排专业拆卸人员进行拆卸作业。拆卸搬运工作需满足设备主要功能性部件完备或确保设备满足恢复使用条件。

（5）所提供的搬运车辆、工具和人员可满足清华大学校园等搬运地点的进出规定和标准要求，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和接受搬运地点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指挥。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提出的搬运方案进行评估和审定，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工具和人

员进行检查,对不满足甲方需要、不符合运输规定或服务验收不合格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限期内及时完成整改。乙方拒绝或未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人工、材料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搬运任务,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及服务规范进行全面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有权拒绝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搬运任务的搬运合同单上签字。

4.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服务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追究赔偿及法律诉讼。

5.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物品的搬运时间,搬运计划及物品的数量、价值、体积、重量等真实情况。

6.有义务在权限范围内为乙方搬运服务提供或协调新旧地址的电梯使用,停车场地的使用及搬运通道的畅通。

7.搬运物品中如有精密仪器、古玩字画、证件和其他艺术品等贵重物品,甲方应告知乙方并由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特别重点搬运等保护性措施。

8.搬运服务完成,甲方核查无误后,有义务按约签字付款给乙方。

9.合同期内,搬运次数、物品数量等以甲方实际需求和情况为准,甲方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三、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搬运所需的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所有司机须统一着装,所有运输车辆须配备统一明确标识)、专业拆装搬运的设备和工具、所需辅材和配件(如保护性包装材料)等各种物资,满足保护性搬运条件。负责搬运过程中所有人员、物资和搬运物品的管理,对所雇佣人员之行为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负责对搬入和搬出地点的保护,包括大堂、走廊、地面、墙角、电梯及搬运过程中容易损坏的其他点位,每次搬运前应进行地点保护工作,以确保相关点位的完好无损,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搬运服务,适当和谨慎地拆卸、装载、搬运、配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安装甲方物品,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物品安全、准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码放、安装和清理现场因乙方搬运服务产生的垃圾。

- 4.搬运中物品（含相关配件，下同）发生损坏、丢失、经核实确认为乙方责任所致，乙方须对损坏、丢失物品按原购置价或现市价二者中较高的标准进行足额赔偿和补齐，使之恢复功能。如发生交通事故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按《国家货物运输条例》进行处理。
- 5.因甲方疏忽、遗漏出现搬运清单以外的物品，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填补搬运清单及搬运价格等事项的补充合同，手续齐备后乙方再搬运。
- 6.物品中有超过人的负重极限或人力搬运对人身安全不能确保时，乙方有权拒绝搬运，如必须搬运时，需双方友好协商后或借助辅助机械，确保搬运人员人身及物品安全时再行搬运。
- 7.物品未标志“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搬运中因倾斜、倒置造成物品损坏，不在乙方赔偿责任之内。
- 8.有权拒绝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易燃、有腐蚀、有放射性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品，搬运物品中夹杂上述物品而甲方未事先声明造成搬运人员损害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
- 9.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
- 1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或服务，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搬运费用。

四、双方特别约定：

- 1.甲方各种货币、证件、信函、有价证券、保密资料、金银头饰、古玩字画、玻璃器皿等个人物品由甲方自行单独保管，不属于乙方搬运之列，如混入、夹杂上述物品或出现丢失、损坏，责任由甲方自负。
- 2.乙方为甲方搬运，自始至终应由乙方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搬运事宜全过程。甲方指定人员负责物品的押运。便于货物的清点，核对及验收、签字。
- 3.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丢失，双方应当场及时确定其责任归属，并界定过错，便于日后解决。
- 4.甲方搬运物品中不得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有放射性和危险物品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物品。
- 5.搬运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乙方无责。

6.搬运服务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安全、环保、物品、人身健康等方面的损失和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前述损失和责任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

7.乙方人员应文明施工作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请乙方退场，终止服务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人工、材料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完成搬运工作后，甲方应在搬运合同单上签字确认如下事项：

(1) 乙方的工作已经完成；

(2) 甲方委托乙方搬运的全部物品已经甲方清点、核查无误。

9.乙方保证具有并在服务期间持续具有承担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所提供的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车辆司机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资格，搬运人员为适格劳动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或用工情形。

10.乙方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如服务过程中涉及 24 小时连续工作，乙方需自行安排人员轮岗，人员食宿自理，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餐饮或此类费用。

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其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和劳保费用等人力成本和相关费用，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种保险或未解决国家明确规定的员工应享受的福利待遇并由此发生的各种劳资纠纷概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车辆损坏、疾病、安全事故等，概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费用结算：

1.搬运费用：乙方在每次搬运服务结束后 1 日内，依照合同附件《搬运服务报价明细》及甲方实际搬运任务量填写完成搬运费用计收单，计收单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每季度开具真实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币种：人民币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支行

账 号：11081401040008668

行 号：103100008140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在距服务起始日 2 天内提出不能按约提供搬运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预估搬运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如在双方约定的搬运服务结束日未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预估搬运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终止服务的，或者违反除本条第 1、2 款外的其他合同约定的，除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含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予以赔偿。
- 4.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当事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 1.合同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 2.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属双方审核拟定的合同，如有涂改内容，需双方加盖有效印章，未加盖印章，本合同修改部分无效。
- 4.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法律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搬运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 月 2 日

乙方：

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 月 2 日

附：搬运服务报价明细

(1) 人工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单价(元/小时)
小时工(白天) (07:00-21:00)	80 元/人/小时
小时工(夜间) (21:00-07:00)	90 元/人/小时

(2) 物品清单报价明细

项次	收费名录	收费明细		单价限价
1	包装费	0 元/小时		
2	夜间服务费	0 元/车		
3	包装费	纸箱		9.5 元/个
		气泡膜大		75 元/卷
		气泡膜小		55 元/卷
		缠绕膜		55 元/卷
		胶带		5 元/个
4	异地费	装货费		0 元
		卸货费		0 元
		装卸费		0 元
5	楼层费	无电梯（普通居民楼）		0 元/层
		7-10 层元/层/人		0 元/层
		10 层以上/层/人		0 元/层
		元/层（别墅复式楼、跃层、地下室）		0 元/层/车
6	家具拆装	衣柜	推拉门/门(2 米之内)	0 元/门
			推拉门/门（>2 米或宽度>1 米）	0 元/门
			对开门元/门（2 米之内）	0 元/门
			对开门元//门（2 米以上）	0 元/门
		床	双人床（1.8*1.5）元/张	0 元/张
			双人床（1.8*2.0）元/张	0 元/张
			红木、实木、欧式床	0 元/张
			上下铺母子床	0 元/张
			单人床 150 元/张	0 元/张
		桌子	会议桌 100 元/米按延米计算	0 元/米按延米计算
办公桌元/张	0 元/张			

			老板台元/米按延米计算	0 元/米按延米计算
			老板台/大于两米	0 元/米
			桌子元/张	0 元/张
7	电器	冰箱	180 立升以下	0 元
			180 立升以上	0 元
			200 立升以上	0 元
			260 立升以上	0 元
			对开门	0 元
		电视	42 寸及以下	0 元
			50 寸以上	0 元
			60 寸-80 寸	0 元
		洗衣机	滚筒	0 元
			涡轮	0 元
		空调移机费	柜机	280 元
			挂机	220 元
8	贵重物品	健身器、按摩椅、按摩床小型健身器		0 元/件
		大行健身器		0 元/件
		其他根雕、观赏石佛像等		0 元/件
		皮沙发		0 元
		玻璃		0 元
		实木、红木 1-2 人抬动		0 元/件
		实木红木 3-4 人抬动		0 元/件
		大理石		0 元/件
9	鱼缸	50-80 公分		0 元/个
		1 米-1.2 米		0 元/个
		1.2-1.5 米		0 元/件
		2 米及以上大型鱼缸		0 元/件
10	钢琴	120 型号钢琴		0 元/件
		125 型号钢琴		元/件
		130 型号钢琴		0 元/件
		135 型号钢琴		0 元/件
		小三角钢琴		0 元/件
		大三角钢琴		0 元/件

11	超重物品	50-100 公斤	0 元/件
		100-200 公斤	0 元/件
		200 公斤以上	0 元/件
12	办公区搬家	工位	0 元/件
		柜子	0 元/件
		椅子	0 元/件
		纸箱	0 元/件
		打印机	0 元/件
		电脑	0 元/件
		设备	0 元/件
13	库房物品	床架	0 元/件
		板材	0 元/件
		工位板	0 元/件
		书桌	0 元/件
		蚊帐架	0 元/件
		食堂用品	0 元/件
		铁皮文件柜	0 元/件
		U 型槽铁架	0 元/件
14	其他类物品	特殊物品双方现场议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216353XL



(副本) (5-1)

名称 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世民
经营范围

装卸服务;家居装饰;劳务服务;婚庆服务;销售寄卖生活用品;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配件;设备起重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针纺织品、纸制品;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37.703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3月22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南路9号院28号楼8层809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Brother Move Co., Ltd

TEL: 010 8173 3388 81733543
FAX: 010 8173 3575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兄弟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世民, 现特委托岳宗彪(身份证号: 371522199302068731)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与清华长庚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搬运服务合同对账、结账等相关事项, 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 经我公司加盖公章后, 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授权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至完成搬运服务合同所有搬运事宜止。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岳宗彪

2025 年 7 月 2 日